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63-3号

当事人**：**卢海霞

身份证号码：133030\*\*\*\*\*\*\*\*6222

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衡水市景县

工作单位：秦皇岛市三粮商贸有限公司

职务：生产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8122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秦皇岛市三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企业）生产场所检查时，发现成品库房存放的预包装红日牌大豆油109箱，规格为每箱4桶，净含量为5升/桶，标签标注“小笨榨非转基因大豆油”、“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加工工艺：浸出”等内容，货架上放置未使用的5升非转基因大豆油标签4820张。生产质量负责人卢海霞现场提供了用于分装的原料油购进票据和检验报告单，票据上记载有“物料：成品大豆油（转基因/三级）（小包装用）”字样，检验报告单上有“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加工工艺：浸出”字样。因产品与原料油标注信息不一致，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109箱大豆油和4820张标签予以扣押。该公司成品库房内还存放其生产的5升非转基因葵花仁油100箱、21.73升转基因大豆油7桶。

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原料油的交货单、检验报告单，以及该公司建立的的原辅料进货验证记录、产品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发货清单、收据等材料。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原料油生产厂家资质材料、PET瓶的生产厂家资质和检验报告、标签印刷厂家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和转基因大豆油图片。

2022年8月19日，办案人员从扣押的109箱（436桶）大豆油中随机抽取6桶，送往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委托检验溶剂残留量、酸价、过氧化值、铅、苯并芘、特丁基对苯二酚、含皂量、加热试验等非标签类检验项目。2022年 9月8日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检品符合GB2716-2018、GB2762-2017、GB2760-2014、GB/T1535-2017标准要求。同日，办案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和相关权利，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8月24日和8月26日，办案人员分别到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两家原料油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取证，两家企业均提供了销售给当事人食用植物油的基本情况。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证实，其销售给当事人的葵花籽油为非转基因产品，因葵花籽油基因复杂性，目前我国市场上还未见葵花籽油转基因产品。两家公司销售给当事人的大豆油均为转基因产品，与涉案企业建立的原辅料进货验证记录内容吻合。

8月11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魏志忠进行调查询问，其称因今年转基因产品销售受到影响，企业试转型生产非转基因大豆油，因本地无散装非转基因大豆油货源，需从外地运输，但油罐车最少三十多吨容量，远超出企业需求量，故当事人就使用从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购进的散装转基因三级大豆油进行分装，共生产两批次产品，第一批产品销售给河北汇卓广告有限公司，第二批产品被监管部门扣押。经询问得知，涉案的两批次产品没有进行出厂检验和留样，执法人员依法给予当场警告。

8月17日，执法人员对购买人河北汇卓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金明进行调查询问，其确认了从涉案企业购买涉案产品的事实，并提供了将产品作为五一节福利发放给员工的证明材料。

9月2日，执法人员对企业记账会计韩维慈进行调查询问，得知魏志忠和卢海霞2021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情况，并提取了相关证据。

9月8日，执法人员从涉案企业建立的销售台账中，抽取近期两家购买人信息，对其负责人关浩和王月姣进行询问，确认销售台账登记内容的真实性。

经查，秦皇岛市三粮商贸有限公司为食用植物油分装企业，分装产品包括5升、10升、19升和21.73升四个规格转基因大豆油、5升非转基因葵花籽油。为适应变化的市场需求，该企业从2022年4月初，从沧州天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定制印刷了5600张非转基因大豆油标签，开始用转基因大豆油小批量分装生产5升非转基因大豆油。直至案发，共违法生产大豆油两批次（2022-04-16和2022-07-04），共计195箱，其中第一批产品86箱已售出，销售单价为每箱185元；第二批产品109箱被扣押，故本案货值金额为（86+109）×185=36075元，违法所得为86×185=15910元。因该企业用于分装的原料油同时用于转基因食用植物油的合法生产，因此本案未将剩余的0.8吨原料油计入货值金额，也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已售出的86箱涉案产品，购买人为河北汇卓广告有限公司，其于2022年4月28日购入后，作为“五一”福利用品向本单位职工发放，故购买人不存在经营行为。

另查明，卢海霞作为公司生产质量负责人，在明知原料油为转基因大豆油的情况下，直接参与分装生产非转基因大豆油产品，存在主观故意情形。并查明，卢海霞2021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为19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秦皇岛市三粮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其合法资质。

2、现场检查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采取的行政控制措施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卢海霞现场提供的产品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发货清单、收据、涉案企业2022年4月30日第10号凭证（金额15910元）复印件，证明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数量、销售数量、金额和购买方信息。

4、5升非转基因大豆油照片、散装大豆原料油交货单（№3500372743）和检验报告单，证明涉案企业生产标签内容虚假的大豆油的违法事实及原料油的来源。

5、沧州天翔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双方签订的合同和送货单复印件，证明涉案企业印刷标签时间和数量，比对被扣押标签数量，间接佐证涉案企业已使用的标签数量和分装涉案产品数量。

6、魏志忠和卢海霞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生产产品的数量、销售数量及金额，以及二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情形。

7、记账会计韩维慈的询问笔录、1-12月份工资表、2021年明细账应付工资科目和管理费用科目的复印件，证明魏志忠和卢海霞2021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情况。

8、涉案企业2021年度利润表，证明涉案企业该年度经营亏损的事实、魏志忠和卢海霞2021年度从本单位未取得经营性收益的原因。

9、河北汇卓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明的询问笔录和职工领取豆油签字表，证明第一批涉案产品销售时间、单价、销售金额，以及涉案企业已实施产品召回而未召回的原因。

10、当事人提供的5升、10升、19升和21.73升四个规格转基因大豆油产品图片、产品入库台账和销售台账复印件，证明涉案企业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转基因大豆油的事实，以及标签中转基因食品强制标识内容。

11、王月姣和关浩的询问笔录，证明销售台账登记内容的真实性。

12、抽样单、检验委托书，证明对涉案产品实施抽样检验的事实；

13、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送检产品所检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14、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期间告知书，证明已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检验结果和扣押期间不包括检验期间等内容。

15、当事人提供的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的资质材料、批次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单，证明涉案企业购进原料油合法。

16、当事人提供的PET瓶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证明了涉案企业内包材购进合法。

17、香海粮油（秦皇岛）工业有限公司和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涉案企业原料油采购情况和目前市场葵花籽油无转基因产品的现状。

18、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涉案企业未对生产食品进行出厂检验和留样的违法事实以及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19、当事人提交的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证明涉案企业对涉案产品已实施召回和召回结果，以及对违法行为已采取整改的措施和态度。

2022年9月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2】食支6-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秦皇岛市三粮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标签内容虚假的大豆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卢海霞作为生产质量负责人，明知原料油为转基因大豆油，却直接参与分装生产非转基因大豆油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规定。

因卢海霞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应适用一般情形，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适用一般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 倍以上7.3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卢海霞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倍罚款。

综上，秦皇岛市三粮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秦市监处罚【2022】6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责令当事人卢海霞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78800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